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1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9年3月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购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为12,500万元，理财期限3个月，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10%。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金额：12,5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 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6月4日(三个月)。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0%，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交付的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产品资产受到非法损害时,银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公司的权益。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资金本金安全,并按本产品合同约定的预期

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不可抗力风险：如银行确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银行对此不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及罚金。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2,5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为公司产生税前收益128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12,5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并经2017年7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理财（只限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

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 2017-028、2017-033 号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 15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